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

## 正、備取生辦理驗證、報到說明(摘要自招生簡章)

◎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、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；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◎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須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及「辦理現場驗證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。

(一) 報到流程：正、備取生 上網登記報到意願

| 作業項目     | 說明   |
|----------|--|
| 報到期間     | <b>110年5月18日下午2時至6月18日下午5時止</b><br>(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)   |
| 報到方式     | 以「 <u>上網登記報到意願</u> 」方式辦理：<br>請至本校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www.nccu.edu.tw/">https://www.nccu.edu.tw/</a> )點選「招生專區」網路報到系統登記，並列印「報到結果」自行存查，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。   |
| 報到遞補結果公告 | (1) 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www.nccu.edu.tw/">https://www.nccu.edu.tw/</a> )點選「招生專區」/網路報到系統)。<br>(2) 經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名單中，如同時正取報到一系(所、組)，且又遞補上他系(所、組)者，須於驗證當日擇一系(所、組)辦理入學事宜。<br>(3)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於公7月2日中午12時前(遇假日順延)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02)2938-7892、2938-7893。 |

(二) 驗證流程：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辦理現場驗證

| 作業項目   | 說明   |
|--------|--|
| 期間     | <b>110年7月5日(星期一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</b>   |
| 地點     | <b>本校四維堂</b>   |
| 驗證方式   | 以 <u>現場方式</u> 辦理(方式有二)：<br>1. 本人親自辦理。<br>2. 委託他人代辦：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   |
| 驗證所需文件 | 1. <b>維護新生基本資料</b> ：請於110年6月30日至7月5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(路徑: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/碩博士班/資料維護)更新資料，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(30KB以下JPG檔)。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列印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到日繳交，其餘同學請自行留存資料表。<br>2. <b>繳驗學歷(力)證件</b> ：<br>(1) 查驗中文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(改名者須 |

| 作業項目 | 說明  |
|------|---|
|      | <p>附戶籍謄本影本)。</p> <p>(2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3)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，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，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4) 持境外學歷之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b>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</b>』（簡章附錄三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通知單證明，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</u>）正本及<u>入出國紀錄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，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</p> <p>(5)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b>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</b>』（簡章附錄四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通知單或相關學歷證件</u>）正本及<u>入出國紀錄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b>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</b>』（簡章附錄五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</u>）正本及入出境紀錄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3.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先查驗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本（或在學證明），另繳交影本一份及填具切結書（由本校現場提供），並於切結期限內（110年7月31日，遇假日順延）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</p> <p>4. 若有任何疑義，請於110年7月7日下午5時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</p> |

(三) 110年7月5日以後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，本校將以電話個別通知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同系所學程（組）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及辦理驗證。

1.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，請於辦理驗證時，繳交製作學生證用之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無紙本者亦可 E-mail 至 [tr63279@nccu.edu.tw](mailto:tr63279@nccu.edu.tw) 繳交電子檔。
2. 入學通知、學號及相關資訊，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（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）。

(四)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：110年9月7日（遇假日則順延）。

(五) 錄取生（含正取生、備取生）未完成驗證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（02）2938-7892 或 2938-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；對於上網維護新生資料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（02）2938-7708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